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财农〔2024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 (防灾救灾第三批) 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4〕31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资金 151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根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 2）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
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分配表
2.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
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1：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
（ 防灾救灾第三批 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次、万元

序号	县市	小麦病虫害 需防面积	玉米病虫害 需防面积	蝗虫需防面 积	病虫害需防 面积合计	资金
1	玛纳斯县	4	5	3	12	11
2	呼图壁县	10	8	2	20	19
3	昌吉市	7	6	2	15	14
4	阜康市	7	5	2	14	13
5	吉木萨尔县	15	10	3	28	27
6	奇台县	40	10	2	52	49
7	木垒县	12	6	1	19	18
合计		95	50	15	160	151

